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朴簡字第173號

原告 蔡亭羽

蔡佳珍

張羿珈

蘇博均

前列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複代理人 陳亭方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昆銘律師

被告 李茂松

輔佐人 李侑蒼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被告 蔡易達

蔡扶原

前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複代理人 賴巧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61號過失致死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己○○新臺幣（以下同）25,224,572元，及均自民國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1 二、被告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丁○○80萬元，及均自
02 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3 三、被告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庚○○202,695元，及
04 均自民國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
- 06 四、被告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乙○○82,700元，及均
07 自民國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
- 09 五、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 10 六、訴訟費用被告丙○○、甲○○連帶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
11 丁○○負擔。
- 12 七、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丙○○、甲○○如各以25,2
13 24,572元為原告己○○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4 八、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丙○○、甲○○如各以80萬
15 元為原告丁○○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6 九、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丙○○、甲○○如各以202,
17 695元為原告庚○○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8 十、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丙○○、甲○○如各以82,7
19 00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20 十一、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以務農為業，駕駛農耕用車（農機號
23 牌號碼Q1-1625號之曳引機附掛載具迴轉犁，下稱本案曳引
24 機附掛載具迴轉犁）進行除草、犁田等農作，於108年3月29
25 日農務工作結束後，欲返回位於嘉義縣朴子市某堤防之車庫
26 時，竟疏未將其農耕用車後方迴轉犁加裝危險警告燈，於同
27 日20時16分許，駕駛本案曳引機附掛載具迴轉犁沿嘉義縣東
28 石鄉蔦松村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防汛道路湖底
29 7分12+6電線桿前時，適對向由易達文理補習班之司機余金
30 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補習班學
31 生己○○、庚○○、乙○○駛至，被告甲○○遂停駛本案曳

引機附掛載具迴轉犁欲讓余金塗駕駛車輛先行，詎余金塗沿防汛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在未劃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反靠左行駛，其駕駛之自小客貨車因而擦撞該本案曳引機所附掛之迴轉犁，余金塗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內臟外露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不治死亡；被告己○○受有嚴重外傷性頭部創傷顱內出血併顱底骨折、頸動脈海綿狀靜脈竇廔管併假性血管瘤、左側股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目前仍臥病在床、無法行走、無法與人對談、需專人長期照顧之重大不治之傷害；被告庚○○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嘴唇撕裂傷等傷害；被告乙○○受有頸椎左邊第二節椎板骨折、眼皮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戊○○係易達文理補習班之實際負責人，對於補習班學童上下學事項應有事先規劃，應注意補習班搭載學童上下學應循正確道路並監督相關人員確實履行、規劃路線以及工作人員狀況做職務調配。再查，余金塗業已年近70歲，事發前進行心導管手術後甫上班，茲為雇主即被告戊○○、丙○○2人所明確知悉。是被告等卻未注意上開情事致系爭事故發生，造成原告己○○等3人上開偌大之傷勢，迄今仍尚未康復，並造成心理重大損傷，目前仍持續治療中。而被告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隨即將易達文理補習班移轉予被告丙○○名下，企圖脫免法律上之責任已然昭昭，被告丙○○明知上開情事而承受易達文理補習班負責人一職，顯見有與被告戊○○脫免法律上責任之共謀，自應就本件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

- (一)原告己○○部分：(1)醫療費用如附表十所示共計938,507元(參本院卷三、第131至144頁)、(2)看護費用21,666,841元：原告自本次車禍重傷全身癱瘓，自出加護病房後之看護及生活起居均由母親丁○○照顧，故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之賠

償。是以看護費每日2,200元計算，每月66,000元，每年792,000元。另依最新108年度13歲女性國人平均餘命70.86歲，自車禍108年3月29日（原告該時為13.75歲）起算，原告之餘命尚有57.11歲即至165年5月10日止，應給付原告之看護費為23,971,073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1,666,841元、(3)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如附表十一所示共計663,412元（參本院卷三、第145至179頁）、(4)未來醫療費用5,851,648元：原告之餘命尚有57.11歲，又按108年度嘉義縣每人每月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為18,046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未來醫療費用應為5,851,648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851,648元、(5)勞動能力減損7,325,296元：原告殘廢等級係第1級，喪失勞動能力程度100%，依勞動基準法第44條第1項規定15歲以上為童工，足認自15歲以上具有勞動能力，又依現行法定退休年齡為65歲，原告尚能工作52年，以109年度每月薪資23,80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325,296元、(6)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原告歷經系爭事故重度昏迷、癱瘓臥床、生活起居需專人照顧，長期忍受精神及心理之極度痛苦，爰斟酌被告之加害行為、家庭經濟狀況，認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予原告，合計損害金額為46,445,704元。

(二)原告丁○○部分：原告丁○○之女兒即原告己○○因本件車禍致遺有永存無法回復之障礙。原告因己○○之傷勢，非但無法像一般家庭過正常生活，且須負擔照顧己○○終身之義務，今原告2人基於親密身分關係所生之母女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身分法益受到侵害，精神受有莫大痛苦，今就原告據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三)原告庚○○部分：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如附表十三所示共計133,795元（參本院卷五、第265至267頁），另原告自事發後造

01 成下顎右側正中門牙牙冠斷裂，未來須進行齒顎矯正手術治
02 療，總計治療費用11萬元、上下顎矯正器費用3萬元、未來1
03 0次之醫師調整費用3萬元，則未來需支出費用為17萬元，合
04 計損害金額應為303,795元，本件僅就236,635元為醫療請求
05 費用之範疇。另原告歷經系爭事故除受有前述之傷害外，更
06 據此忍受精神及心理之極度痛苦而有作惡夢、逃避、悲觀、
07 易受驚嚇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精神
08 慰撫金100萬元，合計損害金額為1,236,635元。

09 (四)原告乙○○部分：醫療費用2,700元及除受有前述傷害外，
10 並有做惡夢、驚恐且易受驚嚇等病症，更據此忍受精神及心
11 理之極大痛苦，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
12 合計損害金額為502,700元。

13 (五)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己○○46,445,704元、原告丁
14 ○○200萬元、原告庚○○1,236,635元、原告乙○○502,70
15 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被告甲○○則以：

19 1.被告甲○○並無過失，應不負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事發之
20 防汛道路是朴子、東石地區農業機械日間和夜間往返的唯一
21 道路，被告駕駛曳引機，多年來皆能與對向來車順利安全會
22 車，顯見曳引機設計上裝置的照明燈(曳引機之燈具有六盞
23 向前照射，已經與一般車輛之前頭燈僅有二盞大燈、二盞小
24 燈不同，加上向後之投射燈，投射在迴轉犁上)足以取代反
25 光條或其他警示燈，而且照明燈可以投射至迴轉犁之外圍邊
26 緣，已足夠明確警示迴轉犁之位置，余金塗會車應可看出迴
27 轉犁超出被告曳引機輪胎之位置，本件車禍之肇因實係余金
28 塗欠缺以一般駕駛人之注意能力，即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29 所致，是被告並無過失，應不負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

30 2.依據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肇事鑑定案件補充
31 意見書(下稱補充意見書)記載：「參、本中心回覆內容：

二、關於余車行駛狀況，承前所述，狀況二及狀況三（示意圖請參酌前鑑定意見書）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即余車事故前可能靠近虛擬道路中線或駛越虛擬道路中線行駛，然而車輛偏離、偏移方向與行駛速率，因卷附資料未提供相關證據（如胎痕、擦痕等），爰此實歉難答覆。」，復依鑑定意見書記載：「捌、肇事因素分析……。三、事故(碰撞)過程研析……。 (二)碰撞過程研析……。 2. 狀況2(由A車最終靜止位置回溯……。 (3)碰撞當下，B車（即余金塗駕駛之車輛）由東向西直行，左前車頭撞擊A車突出左側車輪之迴轉犁部分，則A車左側迴轉犁約0.25公尺與B車發生碰撞；而B車右側車身距離路邊約1.9公尺。 3. 狀況3(A車迴轉犁緊貼護欄)……。 (2)碰撞當下，B車由東向西直行，左前車頭撞擊A車突出左側車輪之迴轉犁部分，則A車左側迴轉犁約0.25公尺與B車發生碰撞；而B車右側車身距離路邊約2.1。」，由此可知，系爭事故現場實測道路寬度為6公尺，余金塗右側車身距離路邊約1.9或2.1公尺，則余金塗駕駛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車輛右側車身距道路中線0.9公尺處（3公尺-2.1公尺），顯見余金塗駕駛之車輛左側車身跨越道路中線之事實，洵屬明確。是以，余金塗在系爭事故發生前未依規定向右靠邊行駛，且有嚴重跨越道路中線之違規情形，才會與被告駕駛本案曳引機附掛載具迴轉犁發生擦撞，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縱令被告突出曳引機之迴轉犁處並無危險警告燈，然被告駕駛之曳引機上有照明燈投射在迴轉犁左右兩端，為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已足讓會車之車輛看出迴轉犁超出曳引機輪胎之位置，被告在系爭事故發生前，與多輛車會車並無發生事故，可見若余金塗依規定會車時靠右駕駛，則系爭事故不會發生。再者，補充意見書雖推測被告車輛未緊靠護欄之狀況可能性較高，惟查，檢視現場照片可見護欄已受擠壓而變形，足證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停靠在道路邊緣避讓余金塗。又補充意見書亦肯認鑑定意見書狀況三(A車被告車輛迴轉犁緊貼護欄)發生之可能性較高，足

見補充意見書推測被告車輛未緊靠護欄顯與事實不符。

3.系爭事故被告並無過失，如鈞院仍認被告有過失，則主張過失相抵。據系爭事故經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記載：「被害人余金塗身為自用小客貨車駕駛人，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然其未注意靠右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自用小客貨車與被告曳引農機迴轉犁突出曳引機部分發生碰撞等情，…堪認被害人余金塗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考量被告(甲○○)與被害人余金塗違反義務之程度，認為二人過失程度相同，均同為本件之肇事原因。」另參本院111年度朴簡字第189號民事判決記載：「被告(甲○○)駕駛本案曳引機附掛載具迴轉犁，未依規定於迴轉犁突出曳引機機身部分，加裝反光（警示）標識，及於迴轉犁裝設危險警告燈，同為肇事原因；余金塗駕駛自小客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在未劃分向標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亦同為肇事原因，足堪認定。是以，本院綜合前述情況，斟酌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認為被告(甲○○)與余金塗各應負擔50%之責任。」，足見余金塗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在未劃分向標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才會與被告甲○○駕駛之曳引機發生擦撞，故余金塗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洵屬明確。併參照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170判決意旨，原告等4人既搭乘余金塗駕駛之自小客車而行經事故路段，客觀上屬於藉由余金塗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應認余金塗為原告等4人之使用人，故原告等4人應承擔余金塗之過失，被告甲○○爰依法對於原告等4人均主張過失相抵，請求減少被告甲○○之賠償金額。

4.對原告4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意見如下：（參本院卷四、第336至338頁）

(1)對於原告己○○部分：

醫療費用於349,050元範圍內不爭執，然對於原告自行提升病房等級部分費用（詳見附表註記），健保不給付之病房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顯非醫療必要費用。另看護費用

01 部分，原告呈植物人狀態，依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8
02 4號判決見解，原告計算其所剩餘命當然不能與一般正常
03 人同等計算方式，且親人看護無法與專業看護等同視之，
04 原告主張以每日2,200元計算之收費標準，實屬過高。而
05 對於增加生活支出費用於64,626元範圍內不爭執，至於未
06 來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未提出證據說明預估未來治療所需
07 花費，徒以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18,046元作為未來醫療費
08 用之計算基準顯不合理。而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呈植
09 物人狀態，原告計算餘命不能與一般正常人同等計算。又
10 對於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部分，原告請求實屬過高，請
11 酌予減輕。

12 (2)對於原告丁○○部分：

13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原告請求實屬過高，宜以50萬
14 元以下為適當，請予以酌減。

15 (3)對於原告庚○○部分：

16 對於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33,795元不爭執。但齒顎矯正費
17 用11萬元，認為原告此部分已於先前的單據請求過。又精
18 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原告請求實屬過高，宜以10萬元
19 以下為適當，請予以酌減。

20 (4)對於原告乙○○部分：

21 對於已支出之醫療費用2,700元不爭執。然精神慰撫金50
22 萬元部分，原告請求實屬過高，宜以10萬元以下為適當，
23 請予以酌減。

24 (5)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二)被告戊○○、丙○○均以：

- 27 1.被告戊○○並非易達文理補習班實際負責人，非司機余金塗
28 之僱用人，應不負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
29 本文規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8條第2項規定分
30 別定有明文。本件，易達文理補習班立案之設立人與負責
31 人均非被告戊○○，調解程序係由被告丙○○以易達文理補習

01 班之負責人身分聲請，並與原告等人協調過失傷害損害賠償
02 事件與先行給付項目等事。

03 2.對原告4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意見如下：(參本院卷一、第93
04 至105頁；卷三、第211至222頁；卷五、第84至85頁、第279
05 至280頁)

06 (1)對於原告己○○部分：

07 對於醫療費用內關於原告自行提升病房等級所生費用，僅
08 就原告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
09 (下稱長庚醫院)所支出之病床費用不爭執，對其餘醫療院
10 所之升等病房有爭執(詳見附表註記)，而其中烏日澄清醫
11 院及澄清綜合醫院所支出住院病房費用部分，當時健保病
12 房尚有空房，原告選擇自費病房入住應屬其自身選擇，已
13 逾一般人健保住院等級，其自身因提升病房等級而受利
14 益，應非醫療行為所必需，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均應予
15 剔除。另看護費用部分，原告呈植物人狀態，參照最高法
16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判決，若其起居照顧由母親丁○
17 ○為之，則計算相當之看護費時，仍需參酌每日實際應支
18 付之金額判斷，況親人看護之技術與內容無法與照服員或
19 護士等專業人員相匹，在看護費之計算基礎上仍有待依實
20 際支付費用具體判斷，原告逕以每日2,200元請求顯屬過
21 高，每個月66,000元亦逾居家看護包月之行情，故原告就
22 看護費為一次給付之請求並無理由，不應准許。而對於增
23 加生活支出費用部分，對於原告提出之單據，部分為明細
24 不清、或生活用品、抑或醫囑未載等項目(詳見附表註記)
25 均不同意給付。而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呈植物人狀
26 態，原告計算餘命不能與一般正常人同等計算，其平均餘
27 命應比平常人較短，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84號
28 民事判決參照，且發現在2011年，各類身心障者被鑑定時
29 之年齡的平均餘命與一般民眾之差距，於植物人類別部分
30 之差距為25.4歲。又依性別方面…女性被鑑定時之年齡的
31 平均餘命與一般民眾之差距，於植物人類別部分之差距為

24.6歲。另就植物人類別部分之老化程度及老化速度方面…分別減為28.9歲及比一般民眾高1.8倍，是本件原告己○○之平均餘命應至少縮短28.9年。至於原告請求未來醫療費用部分，以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18,046元乘以平均餘命為計算基礎，其與侵權行為之間顯無因果關係，蓋該消費金額係每人原本就該支出之金額，並非被害以前無此需要之費用，故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而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呈植物人狀態，原告計算餘命不能與一般正常人同等計算。應以原告20歲成年時為始期，共計45年。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部分，實屬過高，被告丙○○並非故意加害原告，但被告仍具最大誠意懇求協商調解以盡雇主責任，並在調解中先行按月給付醫療費用等，然在車禍事件發生後補習班業已停業廢止立案，又本件有多位請求人、請求金額總數甚高，被告丙○○之資力洵難以負荷，請鈞院衡酌過失侵權情形以及被告之誠意與經濟負擔能力降慰撫金至相當金額。另就被告丙○○與原告前經東石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給付內容「聲請人(丙○○)願給付對造人(己○○)慰問金56萬元整，醫療費用50萬元整，以及自108年9月起至民事判決確定當月止，每個月5日前給付醫療費13萬元整(給付之醫療費用於日後民事判決金額中扣除)，被告給付原告該筆「慰問金」及「醫療費用」時並未特別限定支出名目，「慰問金」與精神慰撫金屬於相同性質之給付，對於先行給付項目均屬於本件車禍損害賠償之金額之一部先付，目的是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而非單純贈與行為，故均應於鈞院定被告最終賠償金額時予以扣除。

(2)對於原告丁○○部分：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原告請求實屬過高，請鈞院衡酌過失侵權情形以及被告之誠意與經濟負擔能力降慰撫金至相當金額。

(3)對於原告庚○○部分：

對於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33,795元不爭執。惟持續治療之未來醫療費用部分，診斷證明書僅建議持續治療，惟未提及整個療程的持續期間以及預估將花費之費用，故對於原告主張未來須進行齒顎矯正手術治療所需費用部分予以爭執。又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原告請求實屬過高，請鈞院衡酌過失侵權情形以及被告丙○○之誠意與經濟負擔能力降慰撫金至相當金額，且兩造行調解程序時，已達成共識，由被告先給付醫療費用20萬元，請鈞院定最終賠償金額時扣除先行給付之醫療費用20萬元以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

(4)對於原告乙○○部分：

對於已支出之醫療費用2,700元不爭執。然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原告請求實屬過高，請鈞院衡酌過失侵權情形以及被告之誠意與經濟負擔能力降慰撫金至相當金額。

(5)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己○○、庚○○、乙○○3人主張因被告甲○○駕駛本案曳引機附掛載具迴轉犁，於前開時、地與余金塗所駕車輛發生碰撞，致渠等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單據、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均不爭執。而被告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業務過失致重傷、業務過失傷害罪部分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判處處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甲○○雖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交上訴字第67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前開判決已經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前開刑事判決書附卷足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是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02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03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4 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05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7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8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
09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
10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1 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2 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
13 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
14 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
15 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
16 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
17 第1663號判例意旨參照）。

18 (三)余金塗為易達文理補習班所雇用之司機，其於系爭事故之發
19 生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在未劃分向限制線之道路靠右
20 行駛之過失，此為原告4人及被告戊○○、丙○○所不爭
21 執，但被告戊○○否認其為易達文理補習班之實際負責人，
22 亦非余金塗之僱用人。被告甲○○則否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
23 生有過失，並以前詞為辯。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
24 會）為規範農機使用及其相關管理事項，訂定發布農業機械
25 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16
26 點第1項第4款規定：「農機應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及煞
27 車燈等照明設備或裝置。農用曳引機附掛載具突出本機機身
28 部分應加裝反光（警示）標識，供前後方來車辨識，夜間行
29 駛道路時，附掛載具應具危險警告燈」，故農用曳引機附掛
30 載具突出本機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警示）標識，供前後方
31 來車辨識，夜間行駛道路時，附掛載具應具危險警告燈。經

01 查：

- 02 1. 本案曳引機附掛載具之迴轉犁突出曳引機機身部分，並未加
03 裝反光（警示）標識，亦未在迴轉犁裝設危險警告燈，有現
04 場照片27張附於刑事案卷可稽（見警卷第73至99頁），此部
05 分之事實，應可認定。被告甲○○於前揭時、地駕駛本案曳
06 引機附掛載具迴轉犁，並迴轉犁有突出曳引機機身之情形，
07 本應注意上開規定，應加裝反光（警示）標識，且夜間行駛
08 道路時，附掛載具（迴轉犁）應具危險警告燈，而依當時情
09 形，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迴轉犁突出
10 曳引機機身部分，加裝反光（警示）標識，及於迴轉犁裝設
11 危險警告燈，因而肇事導致原告己○○、庚○○、乙○○受
12 傷，其確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甚明。
- 13 2. 本件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
14 果認為：「余金塗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夜間行經道路中央未
15 劃設分向標線之無照明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靠右行
16 駛，擦撞暫停於車道之農耕用車；與被告駕駛農耕用車，夜
17 間行經道路中央未劃設分向標線之無照明路段，於車道暫停
18 讓對向車先行時，後方迴轉犁未安裝危險警告燈，嚴重影響
19 行車安全，兩車同為肇事原因。（另余金塗擔任司機未領有
20 職業駕照有違規定）」等情，有該局109年3月6日路覆字第1
21 090010542號函暨檢附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2 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1份附卷可參（見刑事偵1卷第6
23 8至70頁）。再經本院刑事庭送請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
24 定研究中心鑑定結果認為：1. 附掛載具（迴旋犁）危險警示
25 燈部分，依據被告所附之事後現場拍攝照片，係有輔助照明
26 於一旁（輔助照明為白燈），且相機感光元件應比眼睛更為
27 容易捕捉光線，就此，照片看似清楚，但人體眼睛於事發狀
28 況（夜間無路燈照明，僅車燈照明）下，是否能看清並分辨
29 對向車輛車燈有前燈與迴旋犁投射照明，實則存疑。爰以，
30 對於迴旋犁之警示看法，本中心與公路總局覆議會持相同意
31 見，認係其對向行駛之車輛恐難以判斷農耕車後方附掛載具

之實際寬度，繼而影響行車安全。2.農車車輛行駛於道路部分，查被告有出示本案曳引機使用證（農業機械使用證）。而本案曳引機屬四輪具動力可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除持有農業機械使用證，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並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始得於道路行駛。惟本案曳引機僅持有農業機械使用證，但未見其懸掛農機號牌，依規定應不得上路行駛。3.自小客貨車撞擊部位為左前車頭處，與迴旋犁突出部分發生碰撞。而就以本案曳引機事故前車輛停靠狀況研析，自小客貨車碰撞時車輛可能跨越了虛擬道路中線（可由自小客貨車乘客蘇○均證詞證明），應有未靠右行駛之情事。惟事發路段現場無設置路燈，夜間照明僅能依靠前車燈照射，而一般車輛近光燈僅能照亮車前約30至50公尺範圍，且越遠光線越發散，照明效果越差，自小客貨車駕駛人於夜間駕駛，需與道路旁保持間距，又須注意車前狀況，又本案曳引機之燈光，前車燈非常明顯，但車尾工作燈開啟狀況不明，迴旋犁照明警示之效果存疑。再從自小客貨車駕駛視野研析（從遠方看到本案曳引機車燈狀況），可能會產生本案曳引機車頭燈寬度即為車輛寬度之直覺，而忽略或未意識到本案曳引機後方還有突出迴旋犁，致未能保持好兩車之會車間隔，最終駕駛側（車身左側）與本案曳引機之迴旋犁發生碰撞可能性較高等情，有逢甲大學111年1月14日逢建字第1110001183號函暨檢附之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111年1月17日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193至201頁）。依上所述，被告甲○○駕駛本案曳引機附掛載具迴轉犁，未依規定於迴轉犁突出曳引機機身部分，加裝反光（警示）標識，及於迴轉犁裝設危險警告燈，同為肇事原因；余金塗駕駛自小客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在未劃分向標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亦同為肇事原因，足堪認定。

3.至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雖認為：「余金塗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夜間行

01 經道路中央未劃設分向標線之防汛道路路段，未注意車前狀
02 況，且未靠右及保持安全間隔，擦撞暫停於車道之農耕用車
03 為肇事原因（另擔任司機未領有職業駕照有違規定）。被告
04 駕駛農耕用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
05 區監理所109年1月14日嘉監鑑字第1080286076號函暨檢附之
06 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見刑事偵1卷第4
07 0至41頁）。然上開鑑定意見並未予考量被告甲○○係夜間
08 駕駛本案曳引機附掛迴轉犁，後方迴轉犁突出曳引機之部分
09 無反光（警示）標識，迴轉犁亦未具危險警告燈等節，是關
10 於前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11 定會鑑定意見容有違誤，自不足以為被告甲○○有利之認
12 定。

13 4.依上足認被告甲○○駕駛本案曳引機附掛載具迴轉犁，未依
14 規定於迴轉犁突出曳引機機身部分，加裝反光（警示）標
15 識，及於迴轉犁裝設危險警告燈；余金塗駕駛自小客貨車，
16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在未劃分向標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導
17 致系爭事故並造成原告己○○、庚○○、乙○○受傷，被告
18 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與余金塗為共同
19 侵權行為人。又被告甲○○與余金塗之過失行為，經核亦與
20 原告己○○、庚○○、乙○○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21 原告己○○、庚○○、乙○○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
22 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
23 規定，請求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4 5.余金塗為易達文理補習班雇用之司機，負責接送學生上、下
25 課，已據被告丙○○於警詢中陳明在卷。系爭事故是在余金
26 塗於補習班下課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貨車搭載補
27 習班學生即原告己○○、庚○○、乙○○自補習班返家途中
28 所發生，余金塗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前述之過失責任，原告
29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余金塗之僱用人連帶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亦屬有據。被告丙○○自承為易達文理補習班之負
31 責人，依其提出之易達文理補習班（全名為嘉義縣私立易達

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被告丙○○確實為補習班之設立人、負責人,故余金塗之僱用人為被告丙○○,可以認定。原告僅以被告戊○○為余金塗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貨車車主為據,指稱其為易達文理補習班實際負責人,為被告戊○○所否認,且與客觀事證違背,為不可採。因此,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應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應為被告丙○○。原告有關請求被告戊○○連帶賠償之主張,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茲就原告4人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己○○部分:

(1)醫療費用938,507元部分:

原告己○○於如附表(一)所示日期、至該附表所示朴子醫院等醫療院所接受門診、住院等治療,支出編號1至195各該項所示醫療費用,合計金額為861,639元等事實,有原告己○○所提為被告均不爭執真正之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憑。被告雖以原告己○○應入住健保病房為由,爭執如該附表編號62所示長庚醫院病房費1,500元、編號77所示朴子醫院病房費7,000元、編號88所示烏日林新醫院病房費25,988元、編號103所示澄清綜合醫院病房費15,400元、編號109所示澄清綜合醫院病房費15,400元、編號113所示烏日澄清醫院病房費9,520元、編號119所示朴子醫院病房費8,974元、編號124所示朴子醫院病房費10,500元為非必要支出;並爭執如該附表編號49所示之材料費81,315元、編號61所示之材料費52,717元、編號138所示之材料費211,746元非醫療必要之費用等語。但:

①病房費用差額部分:

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各該醫療院所己○○相關住院期間,是否有健保病床可以選擇,其中編號88所示烏日林新醫院病房費25,988元部分據該院函覆,依健保規定及依病況,可於門診復健,但家屬要求自費住院,但健保復健部分由復健科門診開單(健保)方式進行;住院期

間僅進行生命徵象的追蹤；函文內所指之「因不符合健保住院規定，病患家屬自願自費住院併行門診復健治療」係指可經門診復健，就不可以用健保住院方式進行」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67至169頁、本院卷五第281頁），可認此項病房費非屬必要支出，應予以剔除。編號62所示病房費1,500元、編號77所示病房費7,000元、編號119所示病房費8,974元、編號124所示病房費10,500元分別據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覆稱：病人實際住院日期為108年12月15日至109年1月17日，因安排病人住院時，無健保床空床能供病人入住，故先安排病人入住隔離病房（雙床），並於108年12月16日轉至健保床，直至000年0月00日出院；朴子醫院覆稱：住院期間無健保病房可供病人使用，故至門診辦理自費住院等語，有該院函文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五第179至180頁、本院卷四第153頁），被告所為爭執，即屬無理。另於澄清綜合醫院所支出編號103（109年12月7日住院至000年00月00日出院）、109所示病房費各15,400元（110年2月17日住院至000年0月0日出院）據該院覆稱：因時日已久，且空床情形為動態資訊，故無相關資料可供回溯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51頁）；於烏日澄清醫院所支出編號113（109年12月18日住院至000年0月0日出院）所示病房費9,520元據該院覆稱：健保病床、差額（自費）病床皆有床位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9頁）。本院考量，前開被告爭執之病房費用均屬雙床房與健保房（3床房）之差額，依嘉義長庚紀念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患者目前為中度昏迷，臥床，生活起居需專人照顧等語（見附民卷第19頁）；參以朴子醫院112年3月1日朴醫行字第1120050940號函文檢附之己○○○109年10月7日住院至000年00月0日出院之出院病歷摘要顯示之住院治療經過（病歷為英文書寫）：「入院後，根據108/03/29的腦外傷腦外傷伴隨雙側偏癱的印

象，進行PT（物理治療）復健，被動R.O.M（全關節運動）。伸展運動，導引技巧，肌肉刺激，傾斜台訓練，OT（職能治療），姿勢訓練，被動R.O.M，減少痙攣的運動。訓練結束後，她無法行走，只能在最大限度的協助下使用輪椅移動，注意到不良的喚醒狀態，她的ADL（日常生活動）功能仍然需要最大限度的幫助。現在，我們專注於她的被動運動、伸展活動、引導技巧、肌肉刺激、姿勢訓練。痙攣減少運動。她出院並行門診追蹤。」等語等情（見本院卷四第165頁），應認原告己○○於澄清綜合醫院、烏日澄清醫院前開住院期間，因其處於雙側肢體偏癱、中度昏迷、無法自主使用輪椅代步身體狀態，入住雙床病房相較於三床健保房而言，可讓原告己○○照顧者在扶持其上下病床、預防其跌倒時有較大安全行動空間，原告己○○請求前開病房費差額實屬合理，被告所為抗辯，為不可採。

②自費醫療費用部分：

關於如附表（一）編號49所示材料費81,315元、編號61所示之材料費52,717元、編號138所示之材料費211,746元，經本院函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安醫院各該材料費係執行於何項醫療、是否有必要、是否有健保給付等節，據長安醫院覆稱：病患己○○於110年6月1日住院，接受腦血管繞道手術、顱骨成型手術及水腦症引流手術。所使用之特殊材料含止血凝膠及可吸收硬腦膜組織黏膠，用於血管繞道手術，需自費使用，可以減少術後之出血；水腦症手術使用之腦脊髓腰椎腹腔閥為分流系統引流管，需自費手術，以避開頭顱之傷口，減少腦部感染及過度引流（見本院卷四第171頁），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覆稱：病人108年5月3日收據所示「材料費81,315元」係「84-A00-000000互鎖式轉子順行髓內釘TRIGEN ADOLESCENT」、加護病房的一些衛生用品器材，「84-A00-000000互鎖式轉子順行髓內釘TRIGEN ADOLESCEN

T」為骨科手術所需使用的材料，此耗材為骨髓內釘，為執行左側股骨幹骨折手術需求，為固定骨折使用，能提供骨折處最大穩定度，實有必要；病人108年11月25日收據所示「00-000-000000+體外可調節腦室腹腔分流術導管組PROGRAMMABLE VALVE SYSTEM 30MM-200MMH20AS：CODMAN」係腦傷後水腦需要shunt引流，是有必要的手術來降低腦壓。病人108年11月25日收據所示「材料費52,717元」，是可調壓腦室分流裝置的費用，當時自費補差額（見本院卷五第180頁）。據上開醫院函覆內容可知，上揭自費醫材均為治療原告己○○因系爭事故所受疾患所必要，現行健保給付僅包含最低程度之醫療水準，而自費材料通常較健保給付材料效果好，且副作用較少，本件原告己○○選擇醫師同意施行之自費材料、處置，目的係治療其傷勢，尚難認有逾必要之範圍。被告上開所辯，無可憑採。

③據上，原告己○○得請求被告丙○○、甲○○連帶給付之醫療費用應為附表（一）總金額861,639元扣除編號88所示烏日林新醫院病房費用25,988元之835,651元。

(2)未來醫療費用5,851,648元部分：

原告己○○此項請求，雖為被告等均否認。惟查：原告己○○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嚴重外傷性頭部創傷顱內出血併顱底骨折，術後；水腦症，術後；頸動脈海綿狀靜脈竇瘻管併假性血管瘤；左側股骨骨折，術後；右髖關節異位骨化等傷勢，曾於108年3月29日22時5分至108年3月30日1時44分至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急診治療；曾於108年7月15日至108年8月26日至該院住院治療；曾於108年10月18日至108年11月25日至該院住院治療；曾於108年3月30日接受右側顱骨移除減壓手術；108年4月8日與108年4月17日接受腦室外引流手術；108年4月9日接受頸動脈海綿狀靜脈竇瘻管栓塞手術；108年4月17日接受左髖骨骨折復位及固定手術；108年8月14日接受右側顱骨整型手術；108年11月11

01 日接受腦室腹膜腔引流手術等情，有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0
02 9年3月24日診斷證明書附於附民卷第19頁可稽。至本案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己○○仍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後遺
04 症多次進出醫院住院治療或門診追蹤，手術部分尚有於11
05 0年6月1日至長安醫院住院，接受腦血管繞道手術、顱骨
06 成型手術及水腦症引流手術，到000年0月0日出院（參見
07 本院卷四第171至333頁所附之長安醫院函文及檢附之病歷
08 資料）；因右側髖部異位性骨化，於112年12月5日至中山
09 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接受異位性骨化移除手術治療，
10 到000年00月00日出院，轉門診治療（參見本院卷五第269
11 頁所附該院112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原告己○○因
12 系爭事故所受之腦外傷伴隨雙側肢體偏癱等後遺症，有施
13 以物理治療及復健之必要，於109年8月31日至109年9月3
14 日於衛福部嘉義醫院住院接受復健治療；又於109年7月28
15 日起至109年8月11日止、109年10月7日起至109年11月3日
16 止於衛福部朴子醫院住院接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於10
17 9年12月7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
18 3月8日止在澄清綜合醫院住院；於111年6月28日起至111
19 年7月19日止至烏日澄清醫院住院接受復健治療，及至如
20 附表（一）所示其他醫療院所接受如該附表所示之住院、
21 門診治療，有各該醫院回函檢附之病歷資料、醫療費用單
22 據可按；原告己○○主張其除已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所示
23 之外，未來仍有就醫接受醫療之必要，應屬可採。本院參
24 酌，原告己○○於前開長安醫院手術治療後，至最近一次
25 至前揭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接受異位性骨化移除手術，
26 兩次手術間隔兩年又五個月，且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所
27 行手術在於排除原告己○○因系爭事故受傷後遺症所致之
28 病變，及原告己○○於111年9月21日本件言詞辯論時當庭
29 表示不會再追加提出醫療費用單據追加請求（見本院卷三
30 第8頁），認為以原告己○○於111年1至8月份所支出之醫
31 療費用為基礎，計算其於113年1月31日即本件言詞辯論終

結起算至其平均餘命為止之將來醫療費用，應屬合理。查原告己○○係出生於00年0月00日之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13.75歲，依108年度嘉義縣簡易生命表（參見附民卷第553頁）其平均餘命為70.86歲即至165年5月10日為止。依其提出之相關醫療單據顯示，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之醫療費用總金額為11,831元，則平均1年份之醫療費用應為17,747元（計算式：11,831元÷8/12=17,74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基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62,478元【計算方式為：17,747×25.00000000+(17,747×0.00000000)×(26.00000000-00.00000000)=462,478.0000000000。其中2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0/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己○○此部請求被告丙○○、甲○○連帶給付462,478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予以駁回。被告等雖均以原告己○○呈植物人狀態為由，抗辯其平均餘命應較正常人餘命為短等語，被告戊○○、丙○○並提出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辦理老年醫學組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期末成果報告節本以佐實其說（見本院卷五第15至27頁）。但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報告乃係該院於101年執行衛生福利部委託「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由於相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的罹病情況或嚴重程度也是影響其平均餘命的因素，因此上述研究結果僅能做為參考，實際存活狀況仍需視個別患者罹病情形、嚴重度等情況而定，且近年來，台灣的生活環境、經濟狀況，與醫藥進步等大環境都有很大的變化，10年前所估算之平均餘命不一定適用於今日，在無法獲取身心障礙者實際臨床數據的情況下，需要小心解讀研究分析之結果，有該院11

01 1年9月21日函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五第213至215
02 頁）。本院審酌目前台灣的生活環境、經濟狀況與醫藥進
03 步之結果，認為依原告己○○之病況，在妥善照顧下，應
04 與常人無異。被告丙○○、甲○○前開抗辯，並無依據，
05 為不可採，併予敘明。

06 (3)看護費用21,666,841元部分：

07 原告己○○因系爭事故受傷，遺有雙側肢體偏癱，呈現中
08 度昏迷、臥床及生活起居需專人照護，有如前述，且為被
09 告等均不爭執，應認原告己○○在餘生均有專人全日看護
10 之必要。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
11 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
12 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13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
14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15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基此，原告己○○
16 雖由其母親丁○○負責照護其起居，依上開說明，應認原
17 告己○○仍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甲○○、
18 丙○○請求賠償。本院審酌，依原告己○○前開情狀，所
19 需者應為重症照護，依原告所提被告均不爭執之聖心看護
20 人力派遣網頁列印資料，專業重症照護全日班為每日2,60
21 0元（見本院卷四第385至386頁），考以照護雖然因家人
22 看護與一般專業看護究有不同，家人請求之看護費用，自
23 難與專業看護人員持相同之標準計算等情，認原告己○○
24 主張由家人丁○○看護之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已
25 考量丁○○無專業看護證照此節，應屬適當。據此，原告
26 己○○自108年3月29日車禍發生之日起至其餘命即至165
27 年5月10日為止，以每日2,200元計算，每年看護費用為79
28 2,000元（計算式：2,200元×30日×12月＝792,000元），
29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30 息）核計其金額為21,673,369元【計算方式為：792,000×
31 27.00000000+(792,000×0.00000000)×(27.00000000-00.0

0000000)=21,673,369.00000000。其中2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42/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據上，原告己○○得請求被告丙○○、甲○○連帶給付之看護費用合計為21,673,369元，原告己○○僅請求21,666,841元，應予全部准許。

(4)增加生活上支出663,412元部分：

①原告己○○因系爭事故受傷及所遺疾患，需就醫支出交通費用，為被告所均不爭執。本院除計入仁愛救護車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影本（見附民卷第163頁）所示金額為附表（二）編號1、2外，並徵得兩造同意，以己○○醫療單據所示醫療院所，函詢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各該院所至原告己○○住處之無障礙計程車來回車資結果（見本院卷五第157至159頁）、及醫療費用單據所示至各該醫療院所就醫之日期，計算得出原告己○○就醫交通費用總金額如附表（二）所示之427,100元，被告等對此亦均不爭執，應認原告己○○所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用為427,100元。

②原告己○○復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需購買復健、治療所需相關醫療用品，雖據提出相關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件為證，但如附表（四）所示請求項目，或明細不清、或為生活用品、或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且為被告等所爭執，應不予以計入。至如附表（三）所示項目，亦有相關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可憑，除編號83、編號94至96、編號128為被告爭執為非必要支出之外，其他為被告所均不爭執，應認為可採。至編號83所示頸枕、編號94至96所示健力體含纖維液、亞培健力體，及編號128所示輪椅、氣墊床費用，原告己○○呈植物人狀態，必須以鼻胃管灌食，有原告己○○提出之照護相片為證（見本院卷四第

395至398頁），觀諸該等相片，頸枕、輪椅、氣墊床分別為灌食時固定原告己○○頭部、及移動原告己○○與使其躺臥所需；健力體含纖維液、亞培健力體則屬長期管灌患者補充營養所需，亦有相關商品DM為證（見本院卷四第391至392頁），上開有關支出當然是法所容許請求之因系爭事故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被告所辯，為不可採。準此，原告己○○此部得請求之金額為如附表（三）所示之97,206元。

③據上，原告己○○此部得請求之金額為524,306元（計算式：427,100元+97,206元=524,30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許可。

(5)勞動力減損7,325,296元部分：

①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故認定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狀況、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最高法院63年台上第1394號判例意旨參照）。

②關於原告此部請求，被告等均不爭執原告己○○因系爭事故受傷完全喪失勞動能力之事實，但以前詞為辯。原告己○○雖引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主張法律僅規定雇主不得雇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並未強制規定否定未成年人具有提供勞務能力，因此請求以109年度每月基本薪資23,800元為基礎，自109年6月14日原告己○○滿15歲時起算至其年滿65歲為止之勞動能力減損7,325,296元。但查，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己○○為國中二年級在學學生，當時是其在易達文理補習班補習下課後由司機余金塗搭載返家途中，已據其母丁○○於警詢、本院言詞辯論陳明在卷，丁○○既然願意支出補習費用強化原告己○○之學習成果，當然無令己○○年幼從工之打算。再考以，依現行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同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可知依現行民法，原告己○○受父母扶養之法定年限為至其年滿18歲為止；及我國國民基本教育為12年，核算年齡一般國民應於滿18歲時完成國民基本教育等節，本院認為應以原告己○○滿18歲即112年6月13日起為減損勞動能力之起始，並以112年度勞工基本工資26,400元為基準計算至滿65歲之強制退休年齡，較屬合理可採。基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669,241元【計算方式為： $26,400 \times 290.00000000 = 7,669,240.80252$ 。其中290.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 第56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己○○此部僅請求7,325,296元，於法有據，應全部予以准許。

(6)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部分：

按慰藉金（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賠償相當之金額，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之受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原告己○○於108年3月29日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值豆蔻年華，所受傷害傷勢嚴重，遺有雙側肢體偏癱，呈現中度昏迷，終生臥床及生活起居需專人照護，大好人生就此斷送，精神痛苦實為重大。本院審酌原告己○○於事故發生時為國中二年級在學學生、被告甲○○為高中畢業、被告丙○○為大學肄業、私立易達文理補習班之負責人，與其等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狀況（見個人資料卷，因涉及個人隱私，不在此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己○○請求賠償被告丙○○、甲○○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40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7)綜上，原告己○○得請求被告丙○○、甲○○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4,814,572元（計算式：醫療費用835,651元+未來醫療費用462,478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524,306元+看護費用21,666,841元+勞動能力減損7,325,296元+精神慰撫金400萬元=34,814,572元）。

(8)本件無與有過失之適用：

被告甲○○雖以：原告己○○、庚○○、乙○○係搭乘余金塗駕駛之自小客貨車，客觀上係藉由余金塗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應認余金塗為其等3人之使用人，故應承擔余金塗之過失等語為辯。但查，原告己○○、庚○○、乙○○搭乘余金塗駕駛之車輛返家，均有支出交通費予易達文理補習班此情，已據己○○之母丁○○、庚○○之父張財富在本院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五第1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惟按民法第224條前段雖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17條第1、3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但綜合實務見解，被害人承擔使用人與有過失之理由，在於被害人「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然而，在被害人係使用計程車司機駕駛，而發生車禍受傷，被害人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加害人主張被害人承擔使用人之與有過失而減輕賠償時，實務上認為，被害人無庸承擔計程車司機之與有過失。至於其理由，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79號民事判決謂：「民法第217條第3項固明定，同條第1項、第2項（過失相抵）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亦適用之。』惟大眾運輸工具如營業小客車（計程車）之乘客，係與營業人成立運送契約，計程車司機為該運送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僅係基於運送人

與乘客間暫時且短期之運送契約，載運乘客至其預計到達之目的地而已，司機與乘客間，非得以該臨時性之運送關係，解釋為前開規定之『使用人』，自無適用該法文之餘地。」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909號民事判決謂：「民法第224條固可類推適用於修正前民法第217條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將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使用人之過失，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賠償義務人之責任。惟於侵權行為之場合，適用此項規定，需損害賠償權利人對使用人之行為得為指揮、監督，始足當之；倘損害賠償權利人對使用人之行為無從予以指揮、監督，即難將使用人之過失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賠償義務人之責任。乘客搭乘計程車時，對於司機之駕駛行為無從予以指揮、監督，依上說明，自無類推適用修正前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餘地。」至於何時被害人對於使用人無從予以指揮、監督，應依據事實認定之。在使用人之行為具有獨立性或專業性，非被害人所得干預時，即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余金塗為被告丙○○擔任負責人之易達文理補習班雇用之司機，負責載送補習班學生上下課，此為兩造均不爭執之事實，余金塗載送原告己○○等3人，係基於其與被告丙○○間之僱用關係；原告己○○3人係由其家長付費給補習班而接受補習班受僱人余金塗之載送，其等3人對於余金塗之駕駛行為無從予以指揮、監督，自無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被告甲○○此項抗辯，對法律實有誤解，為不可採。

(9)再按，民法第274條規定：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強制險之被保險人於該範圍內之損害賠償

責任即因而解免。原告己○○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已受領強制責任險理賠220萬元；被告丙○○並於108年8月27日於嘉義縣東石鄉調解委員會與己○○、庚○○成立調解，並依約定給付己○○醫療費用50萬元，及自108年9月起至民事判決確定當月止，按月給付己○○醫療費用13萬元，自108年9月份到113年1月份已經給付53個月共689萬元；及給付庚○○醫療費用20萬元等情，有調解筆錄影本在卷（見本院卷三第225頁），及原告己○○陳報屬實（見本院卷五第264頁），且為兩造均不爭執。依調解筆錄記載，被告丙○○依調解約定「給付」己○○、庚○○「之醫療費用於日後民事判決金額中扣除」，因此原告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已領取醫療費用（含已依調解給付之50萬元及後續給付之689萬元），以及220萬之保險金。被告丙○○雖另辯稱：依調解給付之慰問金56萬元應自己○○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扣除等語，但與調解筆錄記載之文義違背，為不可採。故原告己○○得請求被告丙○○、甲○○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25,224,572元（計算式：34,814,572元-50萬元-689萬元-220萬元=25,224,572元）。

2.原告丁○○部分：

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除須侵權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外，尚應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情節重大，實務上通常必須達到被害人死亡、成為植物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意旨參照）、類植物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受監護宣告（傷及大腦，語言中樞受損，對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無自由決定意思，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意旨參照）、半身不遂（如雙下肢肢體癱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意旨參照）等嚴重程度。

己○○因系爭事故受有嚴重外傷性頭部創傷顱內出血併顱底骨折，術後；水腦症，術後；頸動脈海綿狀靜脈竇廔管併假性血管瘤；左側股骨骨折，術後；右髖關節異位骨化等傷勢，遺有雙側肢體偏癱，呈現中度昏迷，終生臥床及生活起居需專人照護，有如前述。原告丁○○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亦有理由。本院審酌己○○為丁○○之女，己○○因傷終身均需丁○○照顧扶助，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狀態，身為母親之原告丁○○勢需承受難以言說之身心煎熬，且必須持續在其有生之年照顧女兒己○○，甚至擔心己○○於其身故後無人照護，侵害情節自屬重大，並考量原告丁○○為高中肄業，據其陳稱：系爭事故發生時以擺麵攤為業，每月收入約4至5萬元（見本院卷五第293頁），及其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狀況（見個人資料卷，因涉及個人隱私，不在此揭露），與被告丙○○、甲○○如前所述之學歷、職業、財產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丁○○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原告庚○○部分：

(1)已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133,795元：

原告庚○○因余金塗、被告甲○○前揭過失駕駛行為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嘴唇撕裂傷、下顎右側正中門牙牙冠斷裂，遺有安格氏一級異常咬合等症狀，經醫師評估建議進行齒顎矯正治療；並因受到嚴重驚嚇，罹患創傷後壓力症，有做惡夢、逃避、悲觀、易受驚嚇等病症等事實，已據提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腦神經外科及牙科、精神科診斷證明書多紙（見附民卷第433至453頁、本院卷五第35頁），且為被告等均不爭執。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庚○○共計支出如原告113年1月16日民事陳報狀附表十三所示醫療費用共133,795元（見本院卷五第265至267頁），有原告庚○○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以及嘉義長庚

01 紀念醫院112年5月17日長庚院嘉字第1110850256號函文檢
02 送之醫療費用繳費證明等件在卷（見本院卷五第113至117
03 頁），並為被告丙○○、甲○○所是認（見本院卷五第29
04 1頁），原告庚○○此部請求，均有理由，應予以准許。

05 (2)未來預期支出醫療費用102,840元部分：

06 原告庚○○主張因需持續進行齒顎矯正治療，預估尚須支
07 出醫療費用102,840元（計算式：起訴此部請求金額23663
08 5元-已支出醫療費用133795元=102,840元）等情，為被
09 告所均否認。本院參照前引本院卷五第35頁所附嘉義長庚
10 紀念醫院112年3月25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病患因外
11 傷造成下顎右側正中門牙牙冠斷裂並於108年4月9日至本
12 院牙科門診治療，經評估建議進行齒顎矯正治療，齒顎矯
13 正費用共110,000元整，及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0月6
14 日長庚院嘉字第1120950239號函文覆稱：該院「矯正治療
15 費用提醒單」所載齒顎矯正費用自費總額（不含掛號費及
16 醫師診察費）新台幣110,000元，已經包含上、下顎矯正
17 器各15,000元，及每月/每次調整3,000元等項費用等情
18 （參見本院卷五第207頁），將110,000元扣除原告庚○○
19 前開請求已支出醫療費中所含上、下顎矯正器共30,000
20 元，及共21次、每次3,000元之調整費用，尚餘17,000元
21 【計算式：110,000元-30,000元-（3,000元×21次）=17,0
22 00元】，約可再進行6次調整，再加上不內含之門診費用
23 每次150元，據此核計原告庚○○尚須進行6次調整，支出
24 金額為18,900元【計算式：（3000元+150元）×6次=18,9
25 00元】。從而，原告庚○○得請求之將來醫療費用為18,9
26 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27 (3)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

28 爰審酌原告庚○○因系爭車禍事件所受如上之肉體及心理
29 傷情，及其於事故發生時為國中二年級在學學生，依稅務
30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狀況（見個
31 人資料卷，因涉及個人隱私，不在此揭露），與被告丙○

○、甲○○如前所述之學歷、職業、財產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庚○○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4)被告丙○○已依調解約定，在108年8月27日調解成立時當場以現金給付原告庚○○醫療費用20萬元，依調解筆錄記載，被告丙○○依「給付之醫療費用於日後民事判決金額中扣除」，且依民法第274條規定被告甲○○亦同免其責任。從而，原告庚○○得請求之金額為202,695元（計算式：已支出醫療費用133,795元+將來醫療費用為18,900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已受領之醫療費用20萬元=202,695元），原告庚○○超過此範圍所為請求，於法無據，應予以駁回。

4.原告乙○○部分：

(1)醫療費用2,700元部分：

原告乙○○因余金塗、被告甲○○前揭過失駕駛行為受有頸椎左邊第二節椎板骨折、眼皮撕裂傷1公分，支出醫療費用共2,700元等事實，有其提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及門診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等均不爭執，可認其此部請求均屬可採，應予以准許。至原告乙○○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到驚嚇，有做惡夢、驚恐且易受驚嚇等病症，未見其提出醫療院所相關診斷證明作為憑證，本院認此項原告主張，因未盡舉證責任，不能僅憑其片面指述，即為不利被告丙○○、甲○○之認定。

(2)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爰審酌原告乙○○因系爭車禍事件所受如上傷勢，及其於事故發生時為國中一年級在學學生，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狀況（見個人資料卷，因涉及個人隱私，不在此揭露），與被告丙○○、甲○○如前所述之學歷、職業、財產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乙○○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理由。

(3)綜上，原告乙○○得請求被告丙○○、甲○○連帶賠償之金額為82,70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70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82,700元）。

5.原告丁○○、庚○○、乙○○所為請求均無過失相抵之適用：

原告乙○○、庚○○均是由其家長支付交通費給易達文理補習班負責人丙○○，再由丙○○雇用余金塗為司機，載送庚○○、乙○○等人於課輔結束後，自補習班返家，對於余金塗之駕駛行為，無從加以指揮、監督，依1.原告己○○部分(8)本件無與有過失之適用項所為說明，被告甲○○抗辯原告丁○○、庚○○、乙○○應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承擔余金塗之過失，減少所得請求被告甲○○賠償之金額，於法有違，為不可採，均附此敘明。

(五)綜據上述，原告等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甲○○連帶賠償原告己○○25,224,572元、原告丁○○800,000元、原告庚○○202,695元、原告乙○○82,7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4人請求被告丙○○、甲○○連帶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4人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3日（見附民卷第565頁、第5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4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02 第一至四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3 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
07 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09 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丙○○、甲○○均
10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
11 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
12 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14 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15 七、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
16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而本
17 件移送民事庭後，兩造就原告己○○、庚○○、乙○○請求
18 部分雖未支出訴訟費用，惟原告丁○○與被告間則有支出裁
19 判費20,800元，因此本件訴訟費用應按原告丁○○與被告丙
20 ○○、甲○○勝敗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六
22 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9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5 法 官 陳思睿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周瑞楠

01 附表：

02 (一)己○○之醫療費用：

03

原告請求之項目					被告爭執 項目	頁碼/科別
醫 療 費 用	醫療院所	編號	就診日期	金額		
	朴子醫院	1	108年3月30日	1,068元		
		2	108年7月15日	17,716元		
		3	108年7月15日	307元		
		4	108年6月14日	340元		
		5	108年7月15日	307元		
		6	108年7月15日	90元		
		7	108年7月15日	307元		
		8	108年7月15日	307元		
		9	108年7月15日	307元		
		10	108年7月15日	307元		
		11	108年7月15日	307元		
		12	108年7月15日	307元		
		13	108年9月30日	12,748元		
		14	108年9月30日	820元		
		15	108年10月18日	1,096元		
		16	108年10月18日	271元		
		17	108年11月28日	3,672元		
		18	108年11月29日	170元		
		19	108年12月16日	9,134元		
		20	108年12月25日	150元		
		21	109年2月5日	7,000元		
		22	109年2月7日	7,000元		
		23	109年2月5日	10,738元		
		24	109年2月10日	170元		
		25	109年2月10日	11,160元		
		26	109年2月10日	70元		
		27	109年3月16日	190元		

		28	109年3月31日	70元		
		29	109年4月10日	80元		
		30	109年4月10日	50元		
		31	109年5月6日	200元		
		32	109年5月11日	50元		
		33	109年5月18日	50元		
		34	109年5月20日	50元		
		35	109年5月25日	10,738元		
		36	109年5月25日	50元		
		37	109年5月25日	70元		
		38	109年5月29日	7,000元		
		39	109年6月1日	6,100元		
		40	109年6月1日	350元		
		41	109年6月17日	200元		
	長庚醫院	42	109年7月16日	26,458元		
		43	109年3月18日	792元		
		44	109年3月18日	330元		
		45	109年3月24日	270元		
		46	109年4月30日	330元		
		47	109年4月30日	7,018元		
		48	109年3月20日	300元		
		49	108年5月3日	83,060元	被告甲○○ 爭執： 高額自費8 1,315元部 分，非醫療 必要之費用	卷二、第81 頁、腦神經 外科
		50	108年5月29日	200元		

		51	108年5月30日	352元		
		52	108年6月24日	330元		
		53	108年6月24日	1,752元		
		54	108年6月26日	1,342元		
		55	108年8月26日	3,320元		
		56	108年9月19日	330元		
		57	108年9月25日	460元		
		58	108年11月25日	330元		
		59	108年9月25日	320元		
		60	108年12月10日	6,570元		
		61	108年11月25日	57,983元	被告甲○○ 爭執： 高額自費5 2,717元部 分，非醫療 必要之費 用。	卷二、第101 頁、腦神經 外科
		62	109年1月17日	5,210元	被告甲○○ 爭執： 原告提升病 房等級，非 醫療必要行 為。	卷二、第103 頁、腦神經 外科
	陽明醫院 台北榮總 三軍總醫 烏日林新 烏日林新 醫院 朴子醫院	63	109年3月9日	3,844元		
		64	108年12月13日	1,864元		
		65	108年9月23日	10,418元		
		66	108年12月16日	438元		
		67	108年12月16日	360元		
		68	109年7月22日	400元		
		69	109年7月22日	180元		
		70	109年7月20日	50元		
		71	109年7月20日	350元		
		72	109年8月3日	50元		
		73	109年8月10日	50元		

	柯彥良 醫師	74	109年7月29日	380元		
		75	109年7月29日	340元		
	朴子醫院	76	109年8月11日	170元		
		77	109年8月11日	9,380元	被告甲○○ 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非醫療必要行為。 被告戊○○、丙○○均 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而受利益，不論當時有無健保病房，非醫療行為所必需。	卷二、第133 頁、泌尿科
		78	109年8月6日	13,118元		
	長庚醫院	79	109年8月22日	4,112元		
	許家瑜 醫師	80	109年8月27日	890元		
	長庚醫院	81	109年1月17日	330元		
		82	109年7月28日	750元		
		83	109年9月2日	340元		
	烏日林新 醫院	84	110年1月22日	37,488元		
		85	110年1月7日	180元		
		86	110年1月22日	180元		
		87	110年1月25日	280元		
		88	110年2月6日	35,404元	被告甲○○ 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非	附民卷、第5 79頁、神經 內科

					醫療必要行為。	
		89	110年2月1日	150元	被告戊○○、丙○○均爭執：	
		90	110年2月3日	350元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而受利益，病房費25,988元，非醫療行為所必要。	
	嘉義醫院	91	109年8月31日	50元		
		92	109年9月1日	50元		
		93	109年9月3日	6,627元		
	長庚醫院	94	109年7月16日	330元		
		95	109年5月13日	792元		
		96	109年9月29日	400元		
		97	109年8月27日	750元		
		98	109年9月24日	8,456元		
		99	109年10月13日	540元		
		100	109年10月30日	350元		
		101	109年12月3日	350元		
		102	110年2月25日	150元		
	澄清綜合醫院	103	109年12月18日	19,596元	被告甲○○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非醫療必要行為。 被告戊○○、丙○○均爭執：	附民卷、第591頁、心臟內科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而受利益，病房費15,400元，非醫療行為所必要。	
		104	109年12月18日	200元		
		105	109年12月7日	240元		
		106	109年12月7日	100元		
		107	109年12月30日	230元		
		108	109年12月17日	150元		
		109	110年3月3日	20,343元	被告戊○○、丙○○均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而受利益，病房費15,400元，非醫療行為所必要。	附民卷、第595頁、心臟內科
		110	110年4月2日	9,113元		
	陳建旻 醫師	111	109年7月16日	330元		
	台中慈濟	112	109年12月8日	250元		
	烏日澄清 醫院	113	110年1月1日	13,381元	被告甲○○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非醫療必要行為。 被告戊○○、丙○○均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而受利益，病房費9,520元	附民卷、第599頁、骨科

					，非醫療行為所必要。	
		114	110年3月15日	3,303元		
	朴子醫院	115	110年4月19日	250元		
		116	109年9月29日	50元		
		117	109年10月7日	50元		
		118	109年10月12日	50元		
		119	109年10月14日	18,368元	被告甲○○ 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非醫療必要行為。 被告戊○○、丙○○均 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而受利益，病房費非醫療行為所必要。	附民卷、第607頁、泌尿科
		120	109年10月19日	50元		
		121	109年10月21日	50元		
		122	109年10月26日	50元		
		123	109年10月29日	70元		
		124	109年10月29日	11,180元	被告甲○○ 爭執：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非醫療必要行為。 被告戊○○、丙○○均 爭執：	附民卷、第612頁、泌尿科

					原告提升病房等級而受利益，病房費非醫療行為所必要。	
		125	109年11月2日	50元		
		126	109年11月2日	150元		
		127	109年11月3日	150元		
		128	109年11月12日	50元		
		129	109年11月30日	250元		
		130	110年4月6日	50元		
		131	110年4月12日	90元		
		132	110年4月13日	50元		
	長庚醫院	133	110年5月20日	150元		
	霧峰澄清醫院	134	110年8月23日	100元		
	朴子醫院	135	110年4月9日	170元		
		136	110年4月9日	300元		
		137	110年5月24日	250元		
	長安醫院	138	110年7月5日	214,458元	被告戊○○、丙○○均爭執：特殊材料費211,746元，非必要	附民卷、第692頁、神經外科
		139	110年7月19日	400元		
		140	110年7月23日	1,000元		
		141	110年7月26日	400元		
	澄清復健醫院	142	110年4月29日至110年5月20日	10,903元		
		143	110年7月26日至110年8月23日	500元		
	烏日澄清醫院	144	110年4月28日	4,374元		
		145	110年6月1日	2,540元		
		146	110年7月26日	4,116元		

長安醫院	147	110年6月23日	200元		
霧峰澄清醫院	148	110年8月23日至 110年9月16日	500元		
澄清復健醫院	149	110年9月16日	600元		
	150	110年9月16日	600元		
	151	110年9月16日至 110年10月14日	300元		
	152	110年11月25日	600元		
	153	110年10月19日至 110年11月26日	1,100元		
新太平澄清醫院	154	110年11月26日至 110年12月24日	300元		
澄清復健醫院	155	110年12月24日至 111年1月18日	305元		
郭文吉診所	156	110年10月15日	150元		
松岡藥局	157	110年10月15日	147元		
郭文吉診所	158	110年10月22日	150元		
郭文吉診所	159	110年10月28日	150元		
松岡藥局	160	110年11月4日	20元		
郭文吉診所	161	110年11月4日	150元		
松岡藥局	162	110年11月18日	20元		
郭文吉診所	163	110年11月18日	150元		
	164	110年11月23日	150元		
松岡藥局	165	110年12月2日	40元		
郭文吉診所	166	110年12月2日	150元		
	167	110年12月16日	150元		

松岡藥局	168	110年12月29日	140元		
郭文吉 診所	169	110年12月29日	150元		
	170	111年2月26日	150元		
	171	111年3月24日	150元		
長安醫院	172	110年8月16日	120元		
	173	110年11月8日	120元		
	174	111年2月3日	120元		
	175	111年4月13日	3,336元		
	176	111年4月1日	200元		
	177	111年4月11日	500元		
	178	111年4月20日	120元		
	179	111年5月6日	120元		
	180	111年7月13日	120元		
	181	111年7月13日	120元		
	182	111年7月13日	120元		
新太平 澄清醫院	183	111年1月18日至 111年2月15日	425元		
澄清復健 醫院	184	111年2月15日至 111年3月8日	305元		
新太平 澄清醫院	185	111年3月8日至 111年3月29日	310元		
	186	111年4月2日	100元		
澄清綜合 醫院	187	111年5月11日	2,160元		
澄清復健 醫院	188	111年5月11日	900元		
	189	111年5月11日	600元		
澄清綜合 醫院	190	111年5月24日	160元		
澄清復健 醫院	191	111年5月19日至 111年6月16日	410元		
烏日澄清 醫院	192	111年6月28日	100元		
澄清復健 醫院	193	111年7月19日至 111年8月9日	300元		
烏日澄清	194	111年7月19日	700元		

(續上頁)

01

	醫院					
	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95	112年12月5日至 112年12月20日	56,881元		
	合計			861,639元		

02

(二)己○○之就診院所及次數：

03

編號	醫療院所及總車資	日期					總次數	每趟來回車資
1	救護車費用 2,800元	108年3月29日(仁愛救護車企業有限公司)					1	2,800元 (單程)
2	救護車費用 1,000元	108年11月29日(仁愛救護車企業有限公司)					1	1,000元 (單程)
3	朴子醫院 25,200元	108.3.30	108.7.15	108.6.14	108.9.30	108.10.18	45	560元
		108.11.28	110.5.24	108.12.16	108.12.25	109.2.5		
		109.2.7	109.2.10	109.3.16	109.3.31	109.4.10		
		109.5.6	109.5.11	109.5.18	109.5.20	109.5.25		
		109.5.29	109.6.1	109.6.17	109.7.20	109.8.3		
		109.8.10	109.8.11	109.8.6	110.4.19	109.9.29		
		109.10.7	109.10.12	109.10.14	109.10.19	109.10.21		
		109.10.26	109.10.29	109.11.2	109.11.3	109.11.12		
		109.11.30	110.4.6	110.4.12	110.4.13	110.4.9		
4	長庚醫院 26,400元	109.7.16	109.3.18	109.3.24	109.4.30	109.3.20	33	800元
		108.5.3	108.5.29	108.5.30	108.6.24	108.6.26		
		108.8.26	108.9.19	108.9.25	108.11.25	108.12.10		
		109.1.17	109.3.9	108.12.13	109.8.22	109.7.28		
		109.9.2	109.5.13	109.9.29	109.8.27	109.9.24		
		109.10.13	109.10.30	109.12.3	110.2.25	110.5.20		
		109.7.29	109.8.27	109.7.16				
5	陽明醫院 1,900元	108.9.23					1	1,900元
6	台北榮總 14,400元	108.12.16					1	14,400元

(續上頁)

01

7	三軍 總醫 14,400 元	108.12.16					1	14,400元
8	烏日 林新 36,400元	109.7.22	110.1.22	110.1.7	110.1.25	110.2.6	7	5,200元
		110.2.1	110.2.3					
9	嘉義 醫院 4,800元	109.8.31	109.9.1	109.9.3			3	1,600元
10	澄清綜合 醫院 44,800元	109.12.18	109.12.7	109.12.30	109.12.17	110.3.3	8	5,600元
		110.4.2	111.5.11	111.5.24				
11	台中慈濟 6,200元	109.12.8					1	6,200元
12	烏日澄清 醫院 39,200元	110.1.1	110.3.15	110.4.28	110.6.1	110.7.26	7	5,600元
		111.6.28	111.7.19					
13	霧峰澄清 醫院 5,800元	110.8.23					1	5,800元
14	長安醫院 86,800元	110.7.5	110.7.19	110.7.23	110.7.26	110.6.23	14	6,200元
		110.8.16	110.11.8	111.2.3	111.4.13	111.4.1		
		111.4.11	111.4.20	111.5.6	111.7.13			
15	澄清復健 醫院 58,000元	110.4.29- 110.5.20	110.7.26- 110.8.23	110.9.16- 110.10.14	110.11.25	110.10.29- 110.11.26	10	5,800元
		110.12.24 - 111.1.18	111.2.15- 111.3.8	111.5.11	111.5.19 - 111.6.16	111.7.19- 111.8.9		
16	新太平澄 清醫院 24,800元	110.11.26 -110.12.2 4	111.1.18 -111.2.15	111.3.8- 111.3.29	111.4.2		4	6,200元
17	郭文吉 診所 20,900元	110.10.15	110.10.22	110.10.28	110.11.4	110.11.18	11	1,900元
		110.11.23	110.12.2	110.12.16	110.12.29	111.2.26		
		111.3.24						
18	松岡藥局 13,300元	110.10.15	110.10.22	110.10.28	110.11.4	110.11.18	7	1,900元
		110.12.2	110.12.29					
合 計								427,100元

02

(三) 己○○之增加生活支出統計表(准予原告請求之項目)

原告請求之部分			被告爭執與不爭執項目		品項/頁碼
編號	日期	金額	爭執	不爭執	
1	108年7月27日	270元		不爭執	鈕扣小貼片
2	108年9月29日	120元		不爭執	替換片
3	108年10月2日	120元		不爭執	替換片
4	108年11月17日	100元		不爭執	看護墊
5	108年12月10日	200元		不爭執	包大人褲
6	109年2月18日	100元		不爭執	看護墊(大)
7	109年2月28日	300元		不爭執	手套90元 尿片210元
8	109年2月22日	210元		不爭執	尿片
9	109年4月3日	110元		不爭執	看護墊(大)
10	109年4月16日	210元		不爭執	尿片
11	109年4月23日	1,800元		不爭執	副床(手部)
12	109年5月30日	310元		不爭執	尿片210元 看護墊100元
13	109年6月6日	465元		不爭執	尿褲M 165元 尿片 210元 手套M 90元
14	109年6月27日	210元		不爭執	尿片
15	109年7月3日	210元		不爭執	尿片
16	109年7月6日	280元		不爭執	尿褲M 180元 看護墊100元
17	109年7月20日	1,200元		不爭執	醫材
18	108年5月29日	9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19	108年7月16日	13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20	108年9月22日	130元		不爭執	來復易尿片
21	108年9月9日	160元		不爭執	包(醫)防漏護層
22	108年9月18日	290元		不爭執	來復易尿片 包(醫)防漏護層
23	108年9月1日	250元		不爭執	安安成褲淨爽型
24	108年9月11日	130元		不爭執	來復易尿片
25	108年9月15日	130元		不爭執	來復易尿片
26	108年10月31日	13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27	108年10月27日	30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續上頁)

01

28	108年10月19日	29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29	108年10月22日	13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30	108年10月25日	13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31	108年11月5日	13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32	108年11月17日	26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33	108年11月8日	13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34	108年12月26日	420元		不爭執	尿布類3項
35	108年12月16日	300元		不爭執	尿布類2項
36	109年1月5日	13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37	109年1月10日	260元		不爭執	尿布類2項
38	109年1月8日	17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39	109年1月19日	18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40	109年4月29日	1,080元		不爭執	威爾登照護之家
41	109年4月11日	17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42	109年6月17日	21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43	109年5月31日	17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44	109年6月26日	17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45	109年6月22日	21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46	109年6月20日	17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47	109年7月7日	21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48	108年4月30日	261元		不爭執	包大人成人濕紙 海綿牙刷 多功能衣架 添寧看護墊
49	108年4月9日	224元		不爭執	添寧夜用型
50	108年4月8日	378元		不爭執	氣管內管保護固定 器
51	108年4月18日	125元		不爭執	超薄型多愛膚敷
52	108年4月23日	135元		不爭執	全矽質雙叉導尿
53	108年4月24日	100元		不爭執	全矽質胃管
54	108年6月22日	145元		不爭執	包大人柔軟親膚
55	108年5月11日	150元		不爭執	全矽質雙叉導尿
56	108年4月22日	259元		不爭執	來復易防漏安心
57	108年5月2日	574元		不爭執	極致防漏呵護透 白樂汀酵素漱口

(續上頁)

01

58	108年5月10日	359元		不爭執	添寧看護墊 包大人全功能防護
59	108年6月22日	99元		不爭執	添寧看護墊
60	108年5月13日	295元		不爭執	包大人全功能防護
61	108年5月14日	188元		不爭執	添寧看護墊 康乃馨純水濕巾
62	108年5月15日	260元		不爭執	包大人全功能防護
63	108年4月16日	378元		不爭執	氣管內管保護固定器
64	108年5月9日	128元		不爭執	嬰幼兒專用膠帶
65	108年5月12日	238元		不爭執	添寧看護墊
66	108年5月30日	215元		不爭執	經濟型包大人紙尿褲
67	108年5月30日	130元		不爭執	PROTAK無粉塑膠檢診
68	108年5月6日	420元		不爭執	包大人全功能防護 安安看護墊
69	108年5月30日	145元		不爭執	包大人柔軟親膚
70	108年6月2日	504元		不爭執	包大人全功能防護 添寧看護墊 包大人柔軟親膚
71	108年6月6日	169元		不爭執	包大人紙尿片
72	108年6月8日	260元		不爭執	包大人全功能防護
73	108年6月9日	504元		不爭執	包大人柔軟親膚 包大人全功能防護 添寧看護墊
74	108年6月14日	145元		不爭執	包大人柔軟親膚
75	108年6月18日	244元		不爭執	添寧看護墊 包大人柔軟親膚
76	108年5月25日	225元		不爭執	包大人
77	108年7月19日	250元		不爭執	添寧夜用型 包大人全功能防護
78	108年7月19日	244元		不爭執	添寧看護墊 包大人柔軟親膚 添寧夜用型
79	108年7月22日	187元		不爭執	衛生紙單串 嬰幼兒專用膠帶

(續上頁)

01

80	108年8月1日	820元		不爭執	包大人
81	108年10月18日	133元		不爭執	海綿牙刷 嬰幼兒專用膠帶
82	108年11月25日	129元		不爭執	安安-NEW成褲抽換式尿片
83	108年12月4日	540元	爭執 (非必要)		維康醫療用品 A00頸枕 卷二、第373頁
84	108年12月6日	228元		不爭執	安安-NEW成褲抽換式尿片 安安看護墊
85	108年12月9日	129元		不爭執	安安抽換式
86	108年12月19日	258元		不爭執	安安-NEW成褲抽換式尿片
87	109年1月2日	378元		不爭執	安安-NEW成褲抽換式尿片
88	109年1月15日	159元		不爭執	來復易整夜
89	109年1月20日	234元		不爭執	3M透氣膠帶 海綿牙舒無牙粉
90	109年2月10日	117元		不爭執	杏一 PROTAK 無粉塑膠檢診
91	109年4月20日	99元		不爭執	維康醫療用品 添寧看護墊
92	109年4月24日	215元		不爭執	包大人紙尿褲
93	109年4月28日	215元		不爭執	包大人紙尿褲
94	109年5月2日	1,350元	爭執 (非必要)		弘安藥妝生活館有限公司 健力體含纖維液 卷二、第393頁
95	109年5月7日	1,350元	爭執 (非必要)		啄木鳥藥局 亞培健力體237ml(24X24) 卷二、第393頁
96	109年5月12日	1,350元	爭執 (非必要)		啄木鳥藥局 亞培健力體37ml 卷二、第395頁
97	109年8月6日	1,020元		不爭執	尿褲

(續上頁)

01

					尿片
98	109年8月18日	180元		不爭執	尿褲
99	109年7月14日	180元		不爭執	尿褲
100	109年8月16日	310元		不爭執	尿片 看護墊(大)
101	109年8月21日	60元		不爭執	海綿牙刷無牙粉
102	109年9月7日	490元		不爭執	尿片、尿褲、看護墊
103	109年9月14日	390元		不爭執	尿片、尿褲
104	109年9月22日	280元		不爭執	尿褲、看護墊
105	109年11月27日	400元		不爭執	看護墊
106	110年3月19日	240元		不爭執	澄清復健醫院福利社、手套
107	110年3月28日	310元		不爭執	看護墊、紙尿褲
108	110年3月30日	140元		不爭執	尿片
109	109年12月23日	525元		不爭執	家樂福發票 替換尿片219元 成人看護墊306元
110	109年11月17日	21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111	109年9月19日	210元		不爭執	鴻福醫療復健器材有限公司 尿布類
112	109年12月3日	160元		不爭執	尿布類
113	109年12月9日	180元		不爭執	康豪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康乃馨尿褲M
114	110年2月25日	505元		不爭執	利清高小尿片 包寧安看護墊 尿褲
115	110年5月5日	270元		不爭執	澄清復健醫院福利社 紙尿褲230元。 濕紙巾40元
116	110年5月12日	65元		不爭執	澄清復健醫院福利社 透氣膠帶
117	110年5月14日	230元		不爭執	紙尿褲

118	110年5月18日	35元		不爭執	沖洗器
119	110年5月19日	240元		不爭執	手套
120	110年5月31日	269元		不爭執	明鋒商店 利清爽
121	110年4月28日	892元		不爭執	包寧安看護墊 利清爽替換式尿布
122	110年5月2日	438元		不爭執	利清爽紙尿片
123	110年5月12日	398元		不爭執	利清爽紙尿片
124	110年6月2日	985元		不爭執	來復易、看護墊 利清爽、56042替換式尿布、新包大人親膚防漏成人紙尿布AntiVirus Pro防疫博
125	110年6月21日	218元		不爭執	常健-易換式成人尿片
126	110年6月27日	289元		不爭執	孝親成人紙尿褲
127	110年8月2日	747元		不爭執	啄木鳥藥局 英PVC檢驗手套 100入 新包大人親膚防漏成人紙尿布 利清爽替換式尿布
128	110年6月28日	42,000元	爭執 (醫囑未載)		鴻鈞國際有限公司 輪椅B款 附加功能A款 附加功能B款 附加功能C款 氣墊床B款 (附民卷、第709頁)
129	110年8月8日	1,014元		不爭執	新包大人親膚防漏 來復易看護墊 利清爽56042替換式尿
130	110年9月23日	606元		不爭執	來復易看護墊 利清爽56042替換式尿
131	110年10月6日	219元		不爭執	利清爽紙尿片

(續上頁)

01

132	110年10月14日	438元		不爭執	新包大人親膚防漏成 利清爽56042替換式尿
133	110年10月19日	209元		不爭執	新包大人親膚防漏成
134	110年10月23日	229元		不爭執	利清爽56042替換式尿
135	110年10月27日	209元		不爭執	新包大人親膚防漏成
136	110年11月8日	1,114元		不爭執	啄木鳥藥局 新包大人親膚防漏成 利清爽56042替換式尿
137	110年11月8日	259元		不爭執	安安成褲頂級淨爽
138	110年11月16日	398元		不爭執	利清爽紙尿片 利清爽替換式
139	110年11月22日	199元		不爭執	崙得意PVC手套無粉
140	110年12月26日	438元		不爭執	利清爽紙尿片
141	111年1月3日	438元		不爭執	利清爽紙尿片
142	110年1月16日	458元		不爭執	利清爽56042替換式尿
143	110年12月22日	252元		不爭執	利清爽/替換式 竹軸棉花棒
144	111年1月20日	710元		不爭執	富強兩截式胃管、 瑞仕達PVC無粉手
145	111年1月25日	460元		不爭執	利清爽/替換式
146	111年2月14日	673元		不爭執	啄木鳥藥局 利清爽、替換式尿片
147	111年2月23日	799元		不爭執	利清爽、替換式尿片
148	111年5月17日	949元		不爭執	啄木鳥藥局 來復易長時間舒適看
149	111年5月13日	250元		不爭執	啄木鳥藥局 來復易

150	111年6月10日	438元		不爭執	朴子藥局 森萊富維他命發泡錠
151	111年7月7日	798元		不爭執	啄木鳥藥局 利清爽、尿片
152	111年5月20日	799元		不爭執	啄木鳥藥局 利清爽、尿片
153	111年5月29日	1,250元		不爭執	啄木鳥藥局 來復易
154	111年7月19日	798元		不爭執	利清爽、尿片
155	111年4月10日	339元		不爭執	利清爽/替換式 來復易看護墊
156	111年4月15日	180元		不爭執	東亞藥師大藥局3M 免縫膠帶
157	111年2月21日	280元		不爭執	富強胃管外接
158	111年5月2日	200元		不爭執	東亞藥師大藥局 三花無粉PV
159	111年7月28日	280元		不爭執	富強胃管外接兩
160	111年8月5日	140元		不爭執	巧巧PVC手套
合計		97,206元			

(四) 己○○之增加生活支出統計表(駁回原告請求之項目)

原告請求之部分			不予論列事由	品項/頁碼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8年6月17日	16,000元	明細不清	輔具器材(樂幻16座窗) 卷二、第267頁
2	108年6月16日	240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一串 卷二、第267頁
3	108年12月7日	99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 卷二、第271頁
4	109年2月28日	115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 卷二、第275頁
5	109年3月27日	100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 卷二、第277頁
6	109年4月6日	7,000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	耀宏YH017-1使用陪伴床椅 卷二、第279頁

7	109年4月17日	450元	生活用品	洗頭250元 剪髮200元 卷二、第281頁
8	108年8月28日	1,300元	明細不清	榮美藥品有限公司 卷二、第291頁
9	108年6月28日	477元	明細不清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卷二、第293頁
10	108年6月29日	378元	明細不清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卷二、第293頁
11	108年6月19日	180元	明細不清	鴻福醫療耗材類 卷二、第295頁
12	108年6月26日	99元	明細不清	美耐德股份有限公司 222841 卷二、第295頁
13	108年6月19日	90元	明細不清	鴻福醫療器材類 卷二、第295頁
14	108年6月24日	250元	明細不清	美耐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卷二、第295頁
15	108年5月29日	9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297頁
16	108年5月31日	90元	明細不清	醫療器材類 卷二、第297頁
17	108年6月15日	1,300元	明細不清	榮美藥品有限公司 006636 卷二、第297頁
18	108年7月23日	1,300元	明細不清	榮美藥品有限公司 006636 卷二、第297頁
19	108年7月3日	258元	明細不清	美耐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卷二、第299頁
20	108年7月3日	309元	明細不清	美耐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卷二、第299頁
21	108年7月6日	258元	明細不清	美耐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卷二、第299頁

(續上頁)

01

22	108年7月13日	274元	明細不清	美耐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卷二、第299頁
23	108年7月10日	556元	明細不清	美耐德股份有限公司 卷二、第301頁 0000000、0000000、0000 000
24	108年12月23日	1,300元	明細不清	榮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006636 卷二、第301頁
25	108年7月16日	9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01頁
26	108年8月27日	1,169元	明細不清	名冠百貨行 卷二、第303頁
27	108年8月20日	165元	明細不清	醫療耗材70元 醫療耗材90元 醫療耗材5元 卷二、第303頁
28	108年8月8日	99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03頁
29	108年9月12日	15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 卷二、第307頁
30	108年9月21日	15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 卷二、第307頁
31	108年9月1日	4,200元	明細不清	醫療器材 卷二、第307頁
32	108年9月16日	15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 卷二、第309頁
33	108年9月18日	30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 卷二、第309頁
34	108年10月31日	16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60元 生活用品100元 卷二、第311頁
35	108年10月5日	1,300元	明細不清	榮美藥品有限公司 006636 卷二、第311頁
36	108年10月22日	6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13頁

(續上頁)

01

37	108年10月25日	9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15頁
38	108年11月3日	310元	明細不清	醫療耗材180元 醫療耗材130元 卷二、第317頁
39	108年11月8日	9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17頁
40	108年11月12日	6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19頁
41	108年11月23日	75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19頁
42	108年11月21日	310元	明細不清	醫療耗材180元 醫療耗材130元 卷二、第319頁
43	108年11月12日	1,300元	明細不清	榮美藥品有限公司 006636 卷二、第319頁
44	108年12月22日	15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60元 生活用品90元 卷二、第321頁
45	109年1月3日	75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21頁
46	109年1月5日	10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100元 卷二、第323頁
47	109年1月13日	203元	明細不清	正美行DP1 卷二、第323頁
48	109年1月7日	130元	明細不清	醫療器材類 卷二、第325頁
49	109年1月17日	90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25頁
50	109年1月17日	750元	明細不清	醫療耗材390元 醫療耗材360元 卷二、第325頁
51	109年2月25日	170元	明細不清	醫療耗材類 卷二、第327頁
52	109年2月12日	95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327頁
53	109年4月11日	199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99元

				生活用品100元 卷二、第329頁
54	109年6月10日	99元	明細不清	醫療耗材類 卷二、第329頁
55	109年6月14日	90元	明細不清	醫療耗材類 卷二、第331頁
56	109年6月26日	189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99元 生活用品90元 卷二、第331頁
57	108年3月30日	332元	明細不清	黑人牙膏 衛生紙 卷二、第335頁
58	108年4月30日	148元	生活用品	塑膠袋 PVC清潔手套 卷二、第335頁
59	108年4月30日	297元	生活用品	R&R生理沖洗器 優護抽取式衛生紙 依必朗抗菌潔膚液 卷二、第335頁
60	108年4月9日	159元	明細不清	Tohnson 卷二、第337頁
61	108年4月28日	229元	明細不清	Vaselin 卷二、第339頁
62	108年4月26日	69元	明細不清	00000000-00類商品 卷二、第339頁
63	108年5月13日	45元	生活用品	凡士林 卷二、第347頁
64	108年5月15日	1,575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支出	美皮豐1,575元 卷二、第347頁
65	108年5月22日	115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單串 卷二、第351頁
66	108年6月2日	109元	生活用品	衛生紙單串 卷二、第355頁
67	108年6月9日	89元	生活用品	康乃馨純水濕巾 卷二、第357頁
68	108年9月30日	661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905740、000028 卷二、第359頁

69	108年9月30日	109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59472 卷二、第359頁
70	108年10月6日	411元	明細不清	維康醫療用品 卷二、第359頁
71	108年10月9日	109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56792 卷二、第361頁
72	108年10月10日	26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57165、000028 卷二、第361頁
73	108年10月15日	19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57165、056423 卷二、第361頁
74	108年8月11日	145元	明細不清	卷二、第367頁
75	108年8月16日	31元	明細不清	卷二、第367頁
76	108年8月17日	68元	生活用品	方巾 卷二、第367頁
77	108年8月24日	115元	明細不清	單串-7210 卷二、第369頁
78	108年11月6日	315元	生活用品	5 α 捷利爾頭皮淨化 卷二、第369頁
79	108年11月28日	540元	明細不清	037735、056047、000000 000000 卷二、第371頁
80	108年12月4日	1,629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支出	倍舒痕凝膠 卷二、第371頁
81	108年12月4日	153元	明細不清	維康醫療用品1547HP 卷二、第373頁
82	108年12月13日	237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57165、008379 卷二、第375頁
83	109年1月20日	25元	明細不清	入A00維 卷二、第377頁
84	109年1月20日	49元	生活用品	H1健康牙刷 卷二、第379頁
85	109年1月21日	149元	明細不清	維康醫療用品 057165

				卷二、第379頁
86	109年1月15日	108元	明細不清	維康醫療用品 卷二、第379頁
87	109年1月23日	933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57165、061272、000000 000000 卷二、第381頁
88	109年2月7日	38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7201、037201、000028 卷二、第381頁
89	109年2月10日	435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42788、031201、054601 卷二、第381頁
90	109年2月16日	189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7201、002589 卷二、第383頁
91	109年3月3日	607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7201、061272、000000 000000 卷二、第383頁
92	109年3月9日	30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59476 卷二、第385頁
93	109年3月10日	26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02312、048310 卷二、第385頁
94	109年3月16日	416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7201、002589、905740 卷二、第385頁
95	109年3月20日	99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0437 卷二、第387頁
96	109年3月22日	306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1272、056047 卷二、第387頁
97	109年3月27日	607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1272、002589、000000

				000000、037201 卷二、第387頁
98	109年4月4日	38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1272、037201、002589 卷二、第389頁
99	109年4月7日	209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1272 卷二、第389頁
100	109年4月22日	39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1272、037201、002589 卷二、第391頁
101	109年4月30日	486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1272、037201、000000 000000 卷二、第393頁
102	109年5月7日	682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00028、057096、000000 000000、061272、002588 卷二、第393頁
103	109年5月16日	42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7201、000028 卷二、第395頁
104	109年5月18日	297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1272、008379 卷二、第395頁
105	109年5月25日	43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1272、037201 卷二、第397頁
106	109年7月13日	189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7201 卷二、第397頁
107	109年7月15日	500元	明細不清	吉新藥局、醫材 卷二、第399頁
108	109年7月9日	99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405頁
109	109年8月12日	99元	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407頁
110	109年8月27日	42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7201、000028 卷二、第409頁
111	109年7月31日	42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7201、000028 卷二、第411頁
112	109年8月4日	268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2651、061272 卷二、第413頁
113	110年1月1日	2,200元	生活用品	吉新藥局奶水、2D、單價 1,000元 卷二、第419頁
114	110年3月15日	99元	生活用品	澄清復健醫院福利社 衛生紙 卷二、第419頁
115	109年12月23日	45元	生活用品	家樂福發票 極柑 卷二、第427頁
116	109年11月21日	599元	明細不清	金鎧商行發票百貨商品 卷二、第435頁
117	109年12月14日	135元	明細不清	安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二、第435頁
118	109年11月15日	180元	生活用品	鴻福醫療復健器材有限公司、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437頁
119	109年9月29日	2,350元	明細不清	鴻福醫療復健器材有限公司、醫療耗材類 卷二、第441頁
120	109年10月22日	4,500元	明細不清	鴻福醫療復健器材有限公司、醫療耗材類、營養品類 卷二、第441頁
121	109年12月17日	90元	明細不清	康豪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 卷二、第443頁
122	109年9月19日	160元	生活用品	鴻福醫療復健器材有限公司

				司、生活用品類 卷二、第443頁
123	109年9月19日	130元	明細不清	鴻福醫療復健器材有限公司、醫療耗材類 卷二、第443頁
124	109年12月7日	109元	明細不清	安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卷二、第445頁
125	109年12月9日	80元	生活用品	康豪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微笑抽取式衛生紙 卷二、第445頁
126	109年12月12日	125元	明細不清	康豪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 卷二、第445頁
127	110年2月18日	80元	明細不清	康豪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 卷二、第447頁
128	110年2月20日	215元	明細不清	康豪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 卷二、第447頁
129	110年2月17日	270元	明細不清	康豪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 卷二、第449頁
130	110年2月4日	135元	明細不清	安興醫療用品(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49頁
131	110年2月5日	250元	明細不清	安興醫療用品(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49頁
132	110年2月3日	90元	明細不清	安興醫療用品(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1頁
133	110年1月31日	175元	明細不清	成功福倫藥局(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1頁
134	110年1月28日	210元	明細不清	安興醫療用品(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1頁
135	110年1月26日	119元	明細不清	烏日安德藥局(台中市烏

				日區) 卷二、第451頁
136	110年1月26日	79元	明細不清	烏日安德藥局(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3頁
137	110年1月20日	219元	明細不清	烏日安德藥局(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3頁
138	110年1月19日	179元	明細不清	安興醫療用品(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3頁
139	110年1月17日	139元	明細不清	美德耐(股)中榮門市部(台中市西屯區) 卷二、第453頁
140	110年1月15日	380元	明細不清	安興醫療用品(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5頁
141	110年1月15日	220元	明細不清	安興醫療用品(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5頁
142	110年1月12日	145元	明細不清	烏日安德藥局(台中市○○區號) 卷二、第455頁
143	110年1月9日	175元	明細不清	成功福倫藥局(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5頁
144	110年1月7日	343元	明細不清	烏日安德藥局(台中市烏日區) 卷二、第457頁
145	110年1月7日	121元	明細不清	美德耐(股)中榮門市(台中市西屯區) 卷二、第457頁
146	110年4月29日	99元	生活用品	澄清復健醫院福利社 衛生紙一串 附民卷、第703頁
147	110年5月12日	99元	生活用品	澄清復健醫院福利社 衛生紙 附民卷、第703頁

148	110年5月27日	135元	生活用品	明鋒商店 衛生紙一串 附民卷、第704頁
149	110年4月14日	1,263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	佑全台中烏日藥局紙製品 附民卷、第705頁
150	110年4月21日	342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	佑全台中烏日藥局婦嬰用品 附民卷、第705頁
151	110年4月21日	318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	佑全台中烏日藥局紙製品 附民卷、第706頁
152	110年5月20日	1,394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	佑全台中烏日藥局、紙製品 附民卷、第707頁
153	110年7月13日	687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	佑全台中烏日藥局、紙製品 附民卷、第708頁
154	110年8月2日	337元	生活用品	啄木鳥藥局 得意抽取式衛生紙 快潔適SDC(山茶花香) 附民卷、第708頁
155	110年7月26日	576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	佑全台中烏日藥局 卷三、第61頁 0000000000000紙製
156	110年11月8日	65元	生活用品	啄木鳥藥局 賀比潔膚濕巾 卷三、第63頁
157	110年11月11日	115元	生活用品	全聯福利中心 衛生紙 卷三、第64頁
158	110年12月1日	99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	勝霖藥局 0000000000000紙製品 卷三、第65頁
159	110年12月16日	159元	生活用品	康是美 廣源良菜瓜水 CBT-3P泡泡柄身體除 卷三、第65頁
160	110年12月19日	318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支出	勝霖藥局 0000000000000紙製品 0000000000000紙製品

				卷三、第66頁
161	110年12月24日	79元	生活用品	康是美 珂珂透Cucule超濃縮 卷三、第66頁
162	111年1月22日	139元	生活用品	康是美 妮維雅純萃保養護唇膏 卷三、第67頁
163	110年7月7日	215元	明細不清	康豪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 卷三、第68頁
164	110年8月23日	149元	明細不清	成欣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卷三、第68頁
165	110年8月27日	159元	明細不清	成欣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卷三、第68頁
166	110年8月30日	248元	明細不清	成欣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卷三、第68頁
167	110年9月2日	159元	明細不清	成欣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卷三、第68頁
168	110年9月5日	314元	明細不清	成欣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卷三、第68頁
169	110年9月9日	170元	明細不清	成欣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卷三、第69頁
170	110年9月10日	297元	明細不清	成欣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卷三、第69頁
171	110年10月2日	200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支出	凱能西藥醫療器材行 約束褲 卷三、第69頁
172	110年11月29日	50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東亞藥師大藥局、小天使

			支出	生理沖洗 卷三、第69頁
173	110年12月14日	160元	明細不清	東亞藥師大藥局、SUZOLE 卷三、第70頁
174	111年1月29日	190元	明細不清	德芳連鎖藥局 卷三、第70頁
175	111年2月8日	219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支出	勝霖藥品 0000000000000紙製品 卷三、第79頁
176	111年2月13日	275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支出	勝霖藥品 0000000000000紙製品 0000000000000醫療化工 卷三、第79頁
177	111年2月14日	789元	生活用品	啄木鳥藥局 施巴抗乾敏滋潤浴露 卷三、第79頁
178	111年2月23日	198元	生活用品	啄木鳥藥局 衛生紙 卷三、第80頁
179	111年3月4日	3,164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支出	勝霖藥品 0000000000000紙製品 0000000000000紙製品 卷三、第80頁
180	111年3月26日	3,384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支出	勝霖藥品 0000000000000紙製品 0000000000000紙製品 卷三、第81頁
181	111年3月26日	75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支出	勝霖藥品 0000000000000醫療化工 卷三、第81頁
182	111年3月15日	89元	生活用品	康是美、衛生紙 卷三、第81頁
183	111年5月1日	114元	生活用品	康是美、洗衣精 卷三、第81頁
184	111年5月4日	95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支出	勝霖藥品 0000000000000紙製品 卷三、第83頁
185	111年5月6日	3,364元	非醫囑所載必要	勝霖藥品

			支出	0000000000000紙製品 0000000000000紙製品 卷三、第83頁
186	111年5月7日	89元	生活用品	康是美、衛生紙 卷三、第84頁
187	111年5月10日	350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35627 卷三、第84頁
188	111年5月13日	500元	明細不清	啄木鳥藥局 060402 卷三、第85頁
189	111年7月11日	108元	生活用品	朴子藥局 小獅王辛巴奶瓶 卷三、第86頁
190	111年7月11日	504元	明細不清	朴子藥局 卷三、第86頁
191	111年8月8日	800元	明細不清	朴子藥局 卷三、第87頁
192	111年3月30日	109元	明細不清	佑昇藥局 藥品 卷三、第87頁
193	111年4月18日	290元	明細不清	嘉建醫療器材行DP05 卷三、第88頁
194	111年5月2日	300元	生活用品	東亞藥師大藥局 杏輝凱藝洗髮 卷三、第88頁
195	111年5月17日	416元	生活用品	大盤大朴子商行 3148-玻璃按壓 0000-0000法琅 卷三、第88頁
196	110年7月17日	180元	生活用品	明峰商店 衛生紙 卷三、第101頁
197	110年12月23日	1,599元	生活用品	美達美容美髮材料行 電剪 卷三、第101頁
合計		102,400元		

